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10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:00至2014年10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3,558,6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,530,9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。

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60,5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祯华、林祯荣、王晓明、强凯、李勇、马晓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赵文安、朱家骅、张力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林祯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2 选举林祯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

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3 选举强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4 选举王晓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5 选举马晓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7 选举赵文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8 选举朱家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1.09 选举张力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2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39%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寿柏、唐王国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高寿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2.02 选举唐王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2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；

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534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36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%；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、刘元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